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6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俊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受刑人陳俊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

01 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02 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03 三、查本件受刑人陳俊偉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經本院
04 以113年度易字第633號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有期
05 徒刑，及就如附表編號1至3、4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
06 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
08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其另犯如附表
09 編號4至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10 但書第1款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本件係聲請人臺灣彰
11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聲請，有受刑人
12 簽署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乙）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3 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存卷可考（見執聲卷第3
14 頁），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臺灣彰
15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此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
16 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
17 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8 1至3、4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前已經原判決分別定
19 其應執行之刑，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與如附表編號4
20 至5所示之罪非屬同質性之犯罪，不具有重複性，兩者間之
21 獨立性較高，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的人格面亦有不同，此
22 部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低；並斟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
23 可能性、受刑人對本院發函所詢本件定刑範圍未於期限內回
24 覆意見（參本院卷第33、39頁）等節，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
25 矯治的程度，在前揭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就如附表
26 編號1至5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27 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有期徒刑，原雖得
28 易科罰金，然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
29 合處罰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
30 庸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3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01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簡 仲 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林 曉 汾

09 附表：受刑人陳俊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4	5
罪 名	攜帶兇器竊盜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	非法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罪	非法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3月5日凌晨0時53分許	113年3月5日凌晨1時20分許	113年2月18日至20日間某日夜間	113年3月8日	113年3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2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2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2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2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27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事 實 審 判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633號	113年度易字第633號	113年度易字第633號	113年度易字第633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633號	113年度易字第633號	113年度易字第633號	113年度易字第633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3所示3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849號)			編號4至5所示2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850號)	